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115 年度提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知能校園研習計畫

- 一、法規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8 款
- 二、目的：104 年 2 月 4 日起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家暴兒少），納入家暴法服務對象，且為了連結輔導資源以協助目睹家暴兒少減輕創傷，及依據衛福部函頒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原則，社工員會進行目睹家暴兒少轉知學校輔導的處遇，故為落實目睹家暴兒少之服務，本中心特規畫提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知能校園研習計畫，期望能主動至校園提供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協助教育從業人員增進對目睹家暴兒少的輔導知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 四、進行方式：學校填寫報名表傳真或以電子信箱向本會進行申請，再由本會依學校提供的時間，安排本會特約講師至校園提供教育訓練。
- 五、執行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訓練對象：台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松山區、萬華區、內湖區之國中、國小之教育與行政人員
- 七、費用：免費
- 八、場次：預計提供 6 場研習。
- 九、報名截止日期：請於 115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額滿為止。
- 十、研習內容：2 小時

內容	時間
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與需求評估	50 分鐘
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與處遇	50 分鐘
目睹家暴兒少之服務網絡介紹	20 分鐘

- 十一、報名方式：請填妥下面申請表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並電話確認。

承辦人：陳俐蓁社工督導，聯繫電話：(02)2834-7045*23

傳真號碼：(02)2834-4561，email：zoey@twrf.org.tw

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規劃	115 年__月__日星期__ 自__時__分至 __時__分（共計 小時）
研習時間	115 年__月__日星期__ 自__時__分至 __時__分（共計 小時） 115 年__月__日星期__ 自__時__分至 __時__分（共計 小時）
有關研習 建議	請提供在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議題上遭遇的困難及研習期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為避免與其他學校的時間撞期，請至少提供兩個以上方便時間

聯絡處室：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填表時間：115 年 月 日